# 天津大学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办法

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相辅相成，是本科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和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，达到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、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素养的目的，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起着重要作用。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，规范实验教学过程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各学院及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密切结合专业发展和课程建设规划，加强实验教学的研究，不断完善教学内容，改革教学方法。建立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，以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基本型-提高型-研究创新型三层次实验教学体系。增加综合、设计性实验的数量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学校本科教学计划的一部分。各学院应按教务处的要求，将各专业的实验教学计划全部纳入该专业的本科教学计划内。

（一）学校制定的本科综合培养方案中所反映的分学期实验教学计划，是学校各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。

（二）教学计划表中应填写清楚各门课程的实验学时（含上机机时）。实验教学应按教学计划执行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凡因教学改革需要修改实验教学计划的实验室，应在上学期第12周以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。经审查核 准后，方可在当年的教学计划中予以安排。

（三）独立性较强且学时较多的实验课可单独设课，单独设课的应列入教学计划课程目录，每32学时实验课计1学分。

第三条 教学计划中的实验课程应有实验教学大纲。实验教学大纲应由本学科专家及实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，经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。实验教学大纲应密切结合教学改革内容，体现创新人才培养要求，明确本门课程应开实验项目名称、实验学时、实验内容、实验要求、实验指导书和考核方式等内容。

第四条 实验项目的设置应结合专业、课程的要求，适当融入科研成果，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意识。在保证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必做实验项目的基础上，应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研究创新型实验项目，供学生自主选修。实验项目的撤消、合并、修改、调整等，需由实验室提出申请，主管院长批准。新开实验项目必须进行试做。

第五条 所有教学实验，都应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。自编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，需经学院讨论审定后，方可使用，并在实验前印发给学生。每学期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下达下学期的实验教学任务书，各学院应于期末前具体落实。并应于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，将实验教学任务书湇总后报教务处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应根据教学任务认真准备和按时开出实验，原则上基础课应达到一人一组，学科基础课应达到二人一组，专业课应达到开出实验的基本要求，保证实验教学质量。指导教师应在学生第一次到实验室做实验时，向其宣讲实验守则和有关规章制度，在每一实验开始前须讲明实验目的和要求。

第七条 各教学实验室必须建立实验室开放工作制度。做到实验内容、时间安排的开放，除完成实验教学计划外可有选择地接纳学生进入实验室做实验。进一步完善网上预约系统，开放实验室应在学期结束前将下学期开放实验项目、开出时间等在网上向教师、学生公布，以便学生通过实验预约系统从网上预约选课。

第八条 实验教学检查时加强实验教学管理，保障教学质量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维护实验教学秩序的总体情况。

第九条 实验教学考核按如下要求进行：

（一）教师可根据实验教学的内容和性质确定实验考核办法，鼓励教师进行实验考试方法改革，对学生动手能力及综合运用知识能力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二）单独设课的实验缺课1/3，取消该门课程考试资格，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。

（三）未单独设课的实验部分成绩不合格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理论部分的考试。

第十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由理论课教师或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担任。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应坚持教书育人，注意启发学生的思维和因 材施教，注重素质教育与创新人才培养。首次上岗前，必须进行试讲和预做，经实验室主任或有关教师认可后方可指导实验。

第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把学生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放在首位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第十二条 实验指导教师课前必须认真做好准备，检查仪器、设备、材料是否完备。应认真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，扼要讲明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，实验方法，操作技能，要注意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优良的学风。实验中，教师应随时注意指导学生进行正确地操作，审核学生的实验结果，对实验操作不规范或实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，应予以认真纠正或令其重做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自始至终严格要求学生，培养学生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，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或令其重做。

第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开展实验教学法研究，研究实验教学的规律，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，开发综合设计性和创新型实验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《天津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的规定。实验前，必须认真预习，写好预习报告，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，方可进行实验。实验时，学生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仔细观察实验现象，认真做好实验记录。要保持实验室环境的安静整洁，自觉养成良好的学习风气。爱护公物，节约药品和材料。实验结束要认真整理场地和实验台，经教师验收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如发现有损坏仪器设备或私拿公物者，当即予以追究；凡违章操作或其它主观原因损坏公物者，应进行批评教育并照章赔偿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应认真整理实验材料，按实验指导教师要求交实验报告，要求图表准确、清晰、字迹工整，原始资料齐全，数据处理准确，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，表达清楚，按教师规定的时间送交实验报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实行。